

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學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協助外國學生來校之學習及生活能順利進行，訂定學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。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，其輔導與管理由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，並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及本校各單位協助學生辦理與其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服務輔導項目：

(一)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期間為學生舉辦新生講習說明會，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、入出境、居留、保險等新生相關之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學生參考。

(二)每學期為學生舉辦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，使學生熟習本國之社會、文化及環境。

(三)應協助學生辦理簽證及居留證，但學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繳交相關證件；逾期未繳交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必要時，得因學生之申請，代為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購買事宜。

(五)學生之獎懲、請假、休、退學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學生特殊情況之處理：

1. 學生需要心理諮商時，由本中心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專業諮商輔導。

2. 學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，本中心在接獲通知後，會同國際處及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3. 學生如遇意外傷亡，由本中心、國際處及學務處共同處理。

4. 學生之醫療費用由學生相關保險項下支付，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(七)本中心學生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，唯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(八)外宿租屋學生，須至本中心填寫住宿地址及房東之聯絡電話，以利本中心人員訪視與聯繫。

(九)學生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取消其學生資格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行為違反本國法規遭起訴或須遣送回國者亦同。

(十)無工作許可者不得打工，若發現學生從事非法打工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學生資格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
(十一)被取消學生資格者，其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